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

高雄市醫師公會	
收	年 114.11.28 日
文	字第1756號

80681

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225號4樓

地址：802511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1號

承辦單位：疾病管制處

承辦人：莊鎮宇

電話：07-7134000#1372

傳真：713-1615

電子信箱：humil68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衛疾管字第114426879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114年11月修訂之「114年度流感疫苗接種計畫」及「114-115年度COVID-19疫苗接種計畫」各1份，請轉知轄區合約醫療院所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4年11月12日衛授疾字第1140400869號函辦理。

二、考量現今家庭組成型態多元，為使流感及COVID-19疫苗接種措施更符合多元家庭實際情形，爰修訂旨揭計畫，前開修訂係參考勞動部留職停薪相關證明文件規定，併考量接種單位第一線人員實際執行接種作業之可操作性，修訂重點說明如下：

(一)接種對象「6個月內嬰兒父母」調整為「6個月內嬰兒雙親」。

(二)公費接種資格由「持有嬰兒出生證明文件或完成新生嬰兒登記之戶口名簿之6個月內嬰兒之父母」，調整為「持有嬰兒出生證明文件或完成新生嬰兒登記之戶口名簿之6個月內嬰兒之雙親或足堪認定與被收養嬰兒有『先行共同生活』之證明文件（形式不拘，依個案事實從寬認定）」。

三、旨揭修訂計畫同步置於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cdc.gov.tw/>）流感疫苗及COVID-19疫

苗項下，請逕自前往瀏覽或下載運用。

四、副本抄送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縣醫師公會及高雄市診所協會，惠請轉知予所屬會員知悉。

正本：高雄市三民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小港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仁武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內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六龜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左營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永安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田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甲仙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杉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那瑪夏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岡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林園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阿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前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美濃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茄萣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茂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苓雅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桃源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梓官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鳥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湖內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楠梓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路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津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橋頭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燕巢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彌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鼓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新興衛生所

副本：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縣醫師公會、高雄市診所協會

局長黃志中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

撥：刊網站
轉知會員上網查閱
胡竹君 114.11.28.

丁

高雄市醫師公會
理事長陳金順